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825號

原告 甲○○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丙○○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夏德明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各項遺產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71萬3,495元。依照原告所主張應繼分比例2/3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7萬5,663元（計算式：3,713,495元 $\times$ 2/3=2,475,6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5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姚佳華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35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7)	65,255元	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
2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311.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58,793元	

3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2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47,600元	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
4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46.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21,231元	
5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595.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5）	276,515元	
6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470.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68,003元	
7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787.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113,689元	
8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	23,336元	
9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	415,860元	
10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鼓山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元	
11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27,146元	
12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00,000元	
13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2,818元	
14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	
15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	
16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153,115元	
17	其他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夏德明溢繳款	24元	
18	機車	車牌：000-0000	20,000元	
共計：3,713,495元				